

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二 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二、評鑑結論初稿完成後，應邀集評鑑小組成員、受評機關及評鑑結論初稿內容所涉及之其他機關進行會商，受評機關於陳述意見並與評鑑小組意見交換後，應即離席。會商前，評鑑小組成員得視需要，進行意見交換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會商過程與會商前之意見交換，應全程錄音與作重點紀錄，並依員額評鑑重點取得共識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前二項會商程序，評鑑機關得視評鑑結論初稿內容繁簡程度，以書面方式辦理。</u></p>	<p>十二、評鑑結論初稿完成後，應邀集評鑑小組成員、受評機關及評鑑結論初稿內容所涉及之其他機關進行會商，受評機關於陳述意見並與評鑑小組意見交換後，應即離席。會商前，評鑑小組成員得視需要，進行意見交換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會商過程與會商前之意見交換，應全程錄音與作重點紀錄，並依員額評鑑重點取得共識。</p>	<p>鑑於行政院已辦理四次全面性員額評鑑完竣，相關程序及流程各評鑑（受評）機關均已相當熟悉，為利員額評鑑實務執行更具彈性，各評鑑機關於評鑑結論初稿完成後，得視其初稿內容繁簡程度，以會議或書面方式進行會商，以簡化流程，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